

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 總說明

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歷經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。

為照護清潔隊員，先期濟助金部分申請期限延長為 20 日，另考量如有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可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展延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。

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	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	未修正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	一、為加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之濟助，特設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（以下稱為本基金）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隊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 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清潔隊員，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內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。 前項人員包括隊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臨時工、代賑工等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	三、本基金由社會各界及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捐贈，行政院及環境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撥配相當金額籌集之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	四、為妥善管理運用本基金，成立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負責管理。	本點未修正。
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本部環境管理署署長、本部資源循環署署長、本部會計處	五、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次長兼任；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本部環境管理署署長、本部資源循環署署長、本部會計處	本點未修正。

處長、本部人事處處長、本部秘書處處長及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。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管理署派人員兼任，分別辦理有關事宜。 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處長、本部人事處處長、本部秘書處處長及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各派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於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聘請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 前項管理委員會組成，其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五分之一。 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環境管理署副署長兼任，承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；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環境管理署派人員兼任，分別辦理有關事宜。 前項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	
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六、管理委員會會議原則每年召開二次，審議有關會務執行及經費收支，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點未修正。
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	七、本基金為應業務需求，得存入金融機構或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金融債券。	本點未修正。
八、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基金補助對象： （一）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	八、清潔隊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本基金補助對象： （一）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	本點未修正。

(二)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。 (三)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	(二)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。 (三)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。	
九、本基金濟助對象之遺族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 (一) 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 濟助金： 1.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2.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3.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	九、本基金濟助對象之遺族，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六十二條規定之領受範圍、順序及請領方式，依下列標準發給： (一) 先期濟助金：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 濟助金： 1.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2. 執行職務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者：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。 3. 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：新臺幣六十萬元。 本基金濟助對象如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受領慰問金，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得免抵充。	本點未修正。
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 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 <u>二十日</u> 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	十、前點所定先期濟助金及濟助金申請期限及方式如下： (一) 先期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填具先期濟助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關係證明及打卡或簽到退紀錄等文	為照護清潔隊員，先期濟助金部分申請期限延長為 20 日，另考量如有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可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展延。

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；逾期或應備文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，<u>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展延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</u> 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（格式如附表三）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，層轉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。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報備者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	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；逾期或應備文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(二) 濟助金：由執行機關於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法定死亡證明文件、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（格式如附表三）等文件；如因職業引起之疾病死亡，應另檢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生開具職業疾病死亡之診斷證明書，併送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，層轉本部轉管理委員會審議。但因證明文件申辦、死亡因果鑑定繁瑣費時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於期限屆滿前向本部報備者，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。 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或濟助金，再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。	
--	--	--

濟助案件經簽請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，得先行撥發先期濟助金或濟助金，再提請管理委員會會議追認。 濟助案件遇有疑義時，得邀集專家學者、機關（構）等相關代表，提供意見或列席說明，協助審理相關事宜。	濟助案件遇有疑義時，得邀集專家學者、機關（構）等相關代表，提供意見或列席說明，協助審理相關事宜。	
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 （一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 （二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 （三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 （四）闖越鐵路平交道。 （五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 （六）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 （七）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	十一、第九點所定濟助金，有故意情事者，不發給；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，減發百分之三十；每增加一項重大過失情事，濟助金減發金額逐項遞減百分之十，並以減發至百分之五十為限： （一）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駕車。 （二）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。 （三）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。 （四）闖越鐵路平交道。 （五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、吸食毒品、迷幻藥或管制藥品駕駛車輛。 （六）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。 （七）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、	本點未修正。

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 (八)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 (九)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	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。 (八)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。 (九) 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。	
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本部。	十二、本管理委員會如解散後，剩餘財產歸屬本部。	本點未修正。